##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货物清单

**（一）货物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 深圳市检察机关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 | 1 | 项 | **拒绝进口** | 700000.00 |

**备注：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2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3 |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四、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共 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业务需求** | | **业绩考评系统应当客观、全面地记载检察官的个人信息、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办案效果等情况，与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相衔接，办案数据互通共享，形成检察官个人司法业绩考评结果，系统自动、动态地输出检察官办理案件或者其他检察业务工作的质量、效率、效果等单项、综合考核结果。实现自动排序、分析汇总，并同步推送至各级院领导及检察官本人。**  **系统的主要功能应当包括：业绩考评信息提取、填录、管理、审批、异议处理、查询等。** |
| **2** | 功能要求 | 系统功能 | 系统功能要求 |
| 1.首页 | 系统可通过识别登录用户角色为来展示不同的首页信息 |
| 2.待办事项 | 可通过该功能查看待处理的审批信息，通过双击信息，可进入具体的审批界面。 |
| 3.个人信息 | 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可录入后续创建的业绩考评中，生成完善个人信息档案**（需提供系统截图）** |
| 4.创建业绩考 评 | 创建的业绩考评信息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考评名称、考评周期、考评类 型、开始日期。创建的业绩考评数据应从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抓取相关 的案件信息，不能自动获取的可手动录入相关信息，录入完毕后，可发起审批**（需提供系统截图）** |
| 5.业绩考评查询 | 可以通过考核年度、季度、月度和被考核人员的姓名模糊查询指定的业绩考评档案**（需提供系统截图）** |
| 6.业绩考评删除 | 可以删除指定的考评档案，也可以一次选择多个档案进行批量删除**（需提供系统截图）** |
| 7.年度结果制作 | 可通过以平时考评为基础展现当年各考核周期内的得分情况**（需提供系统截图）** |
| 8.考评业绩复核 | 可通过不同内容进行检索，可查看历史复核的情况**（需提供系统截图** |
| 9.年度考评查询 | 可在该模块进行查阅，可使用不同字段进行检索 |
| 10.人工填录查询 | 通过录入的案件，可以使用不同字段进行检索 |
| 11.考评通知公告 | 可通过此模块向使用系统的人员统一发出相关通知公告供其查阅**。** |
| 12.业绩考评公示 | 可对检察官认可的档案进行公示**（需提供系统截图）** |
| 13.岗位职责分配置 | 需提供管理员可对岗位职责分配置功能**（需提供系统截图）** |
| 14.业绩档案查询 | 支持以院为单位，查询年度业绩考评结果**（需提供系统截图）** |
| 15.考评模型管理 | 可实现跨单位、跨条线、跨层级的考评模型制作**（需提供系统截图）** |
| 16.办案强度级别配置 | 需提供管理员可对办案强度级别配置功能**（需提供系统截图）** |
| 17.指标库 | 1.可实现对各业务条线考核指标的配置**（需提供系统截图）**  2.需要梳理检察官业绩考评指标，形成实体指标、程序指标、强度指 标、效能指标、效率指标 5 类  3.需要梳理完成深圳市检察机关的手动指标不低于500项，自动指标不低于300项，共计不低于850条指标。 |
| 18.组织机构 | 支持直接对接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 2.0 组织机构，可将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 2.0 的组织机构同步到业绩考评系统中**（需提供系统截图）** |
| 19.系统权限分配 | 系统管理员可通过该模块对系统登录用户的权限进行配置。**（需提供系统截图）** |
| 20.系统对接要求 | 1、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需与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 对接，基于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案件数据既定规则做业绩考评成绩分析。为保证对接的合规、科学，不影响  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系统本身的稳定性、可靠性及数据安全，投标人承诺获取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核心功能系统数据的对接开发合法合规符合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对接规范；**（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为了保证项目对接实施质量，投标人提供全国检察机关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核心功能研发厂商技术支持承诺函；**（研发厂商技术支持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为了保证项目对接实施质量,投标人提供“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系统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升级开发版”（又称统一业务 1.5）研发厂商技术支持承诺函；**（研发厂商技术支持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性能要求 | | 根据业务的要求，本系统的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1、稳定性指标  系统保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2、并发用户数指标  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200。  3、信息服务指标  系统查询响应时间≤3秒；  系统复杂统计查询时间≤20秒。 |
| 4 | 系统部署要求 | | 系统部署在检察工作网中，要求实施单位具备云平台部署能力 |
| 5 | 系统安全要求 | | 本项目部署于检察工作网环境中，利用工作网已有的安全设备，但要求软件系统不得留有后门、漏洞，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扫描到软件自身安全漏洞，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 |
| 6 | 技术路线要求 | | 1、业绩考评系统对外提供采用XML国际标准作为数据交换标准规范，具备良好的开放性，充分考虑今后纵向及横向功能扩展和应用系统集成，此方式支持JAVA\C#\C\C++等常见开发语言开发的应用系统。  2、业绩考评系统需要采用B/S架构进行开发设计，升级维护方便，支持国产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 |
| 7 | 保密要求 | | 本项目必须确保检察院案件数据信息的保密性，保证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在运行过程中各种数据资料的信息安全；保证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与业绩考评系统交互通信过程的安全；保证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业务管理体系的安全，投标人需出具以上要求承诺书。中标单位需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和承诺书。 |
| 8 | 兼容性要求 | | 本项目要求以科学、合法的方式获取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数据，不能影响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正常运行。 |
| 9 | 培训要求 | | 系统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一次全市的系统应用与系统管理员培训，培训目的为了试运行上线前期，用户熟悉掌握使用新业务。为后期系统试点及全市上线系统提供骨干师资力量 |

### 五、检测报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检测机构要求 | 检测指标 |
| 1 |  |  |  |
| 2 |  |  |  |
|  |  |  |  |

**备注：**

**1、投标文件应按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2、检测报告（均为原件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检测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检测报告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六、商务需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以划分框为准，一个划分框是作为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目录** |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1**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 **2** | 关于免费保修期 | | 1.1货物免费保修期1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 **3** | 项目进度要求 | | 合同签订后，在已部署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的基础上60天（日历日）内完成本平台的部署实施，达到试运行上线条件；90天（日历日）内完成本平台项目终验。 |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1 | 售后服务 | | 本项目免费运维期为1年。  免费运维期内，中标方需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受理服务，1小时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协同采购方处理各种软件技术问题；对于交付后出现的一般配置或软件故障，需要1个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2个小时内解决。 | |
| 2 | 电话支持 | | 中标方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7\*24的实时技术支持。中标方应提供热线电话或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
| 3 | 故障响应 | | 7\*24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投标人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1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2小时内恢复运行。 | |
| 4 | 远程技术支持 | | 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中标方可以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需经用户确认后方可进行。 | |
| 5 | 定期跟踪 | | 项目验收完毕后，中标方需要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中标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 |
| 6 | 系统软件升级 | | 中标方需要及时向建设方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建设方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中标方应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 |
| 7 | 现场服务 | | 当系统运行环境出现严重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新搭建系统，中标方应及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通过远程支持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派技术支持人员在4小时内赶赴现场，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迁移操作，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  为保证以上要求得到有效的实施，投标人需从组织体系、服务策略、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制度与规范、质量控制、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较为全面和完整的方案，确保本项目良好的服务质量。 |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
| **1** | | 关于交货 | | 1.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1.3签订合同后天（日历日）内交货。 |
| **2** | | 关于验收 | | 2.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2.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已按照合同规定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b）完成软硬件部署、调试，应用系统完成上线运行。  c）乙方自行组织测试，输出自测报告（含系统功能和运行情况检测等）。  d）完成应用系统的操作、运维培训工作，提供相关操作指南和运维文档。  e）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第三方测试，并对测试存在问题整改完成。  f）上述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在保证验收资料完整、齐全的基础上由甲方组织三方（甲方、乙方和监理方）验收,完成项目验收。 |
| 2.3…… |
| **3** | | 关于违约 | | **3.1、中标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方在可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中标方原因造成交付成果低劣，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应继续完善交付工作，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 **3.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3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深圳代理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4……** |
| **4** | | **关于付款** | | 付款方式；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支付60%首期款。  验收款：完成系统验收且中标单位提供质量保证函（合同额5%保函）后，支付40%验收款。  **特别提示：由于承建单位原因或财政拨款程序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义务。** |
| **……** | |  | |  |

### 七、政策导向

1、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